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

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229_A05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

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296,499.2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9,058,927.23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2022年1月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自《分拆规则（试行）》施行之日起，《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17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7名，机构股东30名。

(2) 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a. 湖州特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特友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张建新	普通合伙人	1,656,567.00	10.62%	634,700	已离职	汽车行业专家
2.	于晓红	有限合伙人	579,420.00	3.75%	222,000	高级专家	助理总裁
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388,890.00	2.52%	149,000	助理总裁	总监
4.	吴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总监	高级经理
5.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行业专家	总监
6.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7.	熊川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0.50%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b. 湖州友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友彤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张建新	有限合	4,115,97	33.31%	1,577,000	已离职	汽车行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伙人	0.00				专家
2.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2.34%	111,000	行业专家	总监
3.	吴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57%	74,500	总监	高级经理
4.	林勋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5.	林昌荣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6.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c.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申万资管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于晓红	417,200	1.94%	70,000	高级专家	助理总裁
2.	王亮	357,600	1.67%	60,000	助理总裁	总监
3.	林丽清	298,000	1.39%	50,000	行业专家	总监
4.	吴阳	178,800	0.83%	30,000	总监	高级经理
5.	刘杰	178,800	0.83%	30,000	咨询顾问	业务拓展经理
6.	余长虹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7.	熊川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8.	孙旭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9.	林勋	149,000	0.69%	25,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0.	张天衡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1.	林昌荣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2.	肖富文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3.	刘清乐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4.	李举江	29,800	0.14%	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5.	舒鹏飞	29,800	0.14%	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6.	王建国	23,840	0.11%	4,000	已离职	JAVA 工程师
17.	祝安	35,760	0.16%	6,000	部门经理	业务经理
18.	江元方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项目经理-中级
19.	陈永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JAVA 工程师
20.	曹阳	23,840	0.11%	4,000	已离职	高级项目经理

(三)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1、湖州佩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佩芮合伙人李举江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由高级项目经理变更为部门经理。

2、湖州佩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佩祥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情况
1.	孙旭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2.	余长虹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3.	祝安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部门经理	业务经理
4.	舒鹏飞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5.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已离职	JAVA 工程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受让股份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前述股东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均系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交易程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	B2-20180544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2日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至2022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97.62万元、47,609.62万元以及58,905.89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80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4,099.93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9.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3.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4.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6.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38,000.00	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2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4.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5.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6.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8.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29.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0.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3.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4.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
35.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企业 SaaS 服务企业
36.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3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21,818.18	投资管理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未开展业务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体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 APP 开发者提供云端的 API 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 GIS 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马来西亚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务有限公司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2.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3.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4.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5.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7.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28.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29.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0.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1.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32.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3.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0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 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 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 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 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 贷款担保, 票据承 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 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等融资 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2021.04.20	1,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 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7.	深圳友好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022.02.09	500.00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 销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67.66	99.30%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政平		伙)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	331.00	96.81%
		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
		湖北车融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1.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70%
		云南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吉林省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青海车融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关联租赁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2.32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42.11 万元	40.01 万元	37.23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64 万元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3 万元	21.34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51 万元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68 万元	14.01 万元	29.25 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69.84 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7.92 万元	-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34 万元	-	-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9 万元	-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70 万元	-	-
合计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营业成本			33,117.40 万元	26,276.44 万元	28,312.67 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1.05%	1.37%	10.13%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用友网络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1.31% 和 0.65%，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相关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2021 年，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营销推广服务，相关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⑦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企业微信开发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3.02 万元	13.21 万元	14.97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确定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4.22 万元	242.51 万元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8.87 万元	207.74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12 万元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16 万元	-	-
合计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营业收入			58,905.89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64%	1.10%	0.46%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 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 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营公司。2020年12月18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DMS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6%、1.10%和0.64%，占比较小。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53.49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用友网络	发行人	房屋	3.9万元	-	-
合计			57.39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1,133.27万元	1,201.71万元	1,026.41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5.06%	4.13%	4.71%

注：2021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4层YY-C04002室、6层D0600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七层 E07003 室和八层 D08007、D08009、D08011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 4 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网络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1 层 25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1%、4.13% 和 5.06%，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8.37 万元	1,014.87 万元	626.80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用友网络排他地将授权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不得将授权商标授权、许可给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第三方使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用友网络	99.98 万元	-	-
	合计	99.98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62%	0.92%	0.58%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8.50 万元	-
	合计	-	28.50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2.4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万元	35.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78 万元	-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6 万元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4 万元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20.70 万元		
	合计	64.70 万元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65%	4.45%	19.24%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97 万元
	合计	-	-	3.97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0.07%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02 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5 万元	139.03 万元	-
	合计	278.05 万元	142.05 万元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占当期余额比例	2.82%	1.53%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前述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

根据用友移动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资产	2,477.41
2.	净资产	-3,026.29
3.	净利润	63.36
审计情况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用友移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义林奥审字[2022]第 J3-397 号）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下租赁房产已办理完毕续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207-209室	284.9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	发行人	王仅妹	王仅妹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2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7010463号	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除上述租赁房屋续租外，发行人自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的YY-C04002室房屋（440.14平方米），已于2022年2月28日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后续发行人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3、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143199	用友售后接车系统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0079151	用友汽车钣喷维修管理平台	V2.0	用友汽车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2180720	经销商集团销售与售后业务软件	V1.0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834269	用友汽车微服务运维平台	V2.0	用友汽车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1834270	用友企业级应用集成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就上述第 3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著作权。就该项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作出的确认，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并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5、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11.51 万元	120,960.72 万元	253,150.79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30,229.34 万元	7,839,514.60 万元	1,590,714.74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合同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履行完毕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迭代需求、数据集	框架协议	2021.9.22-2023.8.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成、技术开发服务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履行完毕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尚未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履行完毕
9.	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 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 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所作的了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自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

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因该规定中的认定标准提高，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不享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1.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异地办公补贴	80.00	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办公室会议纪要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3.	以工代训补贴	0.5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47 人。其中，发行人未为 1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 11 名员工中，1 名系自愿放弃缴纳，10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47 人。其中，发行人未为 1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 1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047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实质审查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实质审查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实质审查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介质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实质审查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实质审查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传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07.22	实质审查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07.28	实质审查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07.28	实质审查
10.	用友汽车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021.10.26	实质审查
11.	发明专利	业务流程处理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0020226.2	2022.1.10	已受理
12.	发明专利	打印控制方法、服务器、移动设备和打印控制系统	202210011614.4	2022.1.06	已受理
13.	发明专利	分布式定时任务管理系统和单态执行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022535.3	2022.1.10	已受理
14.	发明专利	电子文档签署方法、电字文档签署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121759.X	2022.2.09	已受理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5,692.21 万元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96 万元	8.92 万元	8.41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	210.63 万元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限公司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0 万元	0 元	0 元
合计	5,981.10 万元	3,200.31 万元	3,653.48 万元
用友汽车	58,905.89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占比	10.15%	6.72%	7.5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455.17 万元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6 万元	7.46 万元	7.6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09.74 万元	8.11 万元	28.48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0 万元	-	-
合计	3,600.37 万元	2,102.13 万元	2,432.67 万元
用友汽车	25,788.50 万元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占比	13.96%	9.85%	11.9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红火台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为负值）。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813.49 万元	58,905.89 万元	3.08%
2020 年	1,781.37 万元	47,609.62 万元	3.74%
2019 年	737.35 万元	48,697.62 万元	1.51%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用友汽车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2,170.42 万元	15,393.66 万元	14.10%
2020 年	262.70 万元	8,572.83 万元	3.06%
2019 年	327.18 万元	12,600.86 万元	2.6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6

发行人使用的“用友”等 7 项商标系由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3）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被授权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436.24	58,905.89	2.44%
2020 年	632.27	47,609.62	1.33%
2019 年	534.70	48,697.62	1.10%

2、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自主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自主申请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63.71	58,905.89	0.11%
2020 年	58.51	47,609.62	0.12%
2019 年	50.09	48,697.62	0.1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6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第四部分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2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大幅高于发行人管理、研发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2）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28.82 万元、1,014.26 万元和 1,231.4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2.13%和 2.09%。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均低于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发行人业务聚焦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按区域或客户群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从业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普遍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均为资深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主要面向行业大客户，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因此，发行人销售团队精干，人数较少。同时，发行人注重对于销售人员的激励，根据销售业绩发放奖金，而在业绩情况较好的年度内销售人员薪酬的水平较同级别非销售岗位员工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与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在前述竞争优势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及运用相关技术的能力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以技术为导向，而非以销售为导向，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人员薪酬总额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高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高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7,235.66	7,092.48	6,447.90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918.92	1,484.11	1,372.76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231.47	1,014.26	1,028.82

由上表和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聚焦特定行业的特点和销售人员资历较深，并非发行人投入较高的销售成本所致。此外，从薪酬总额的角度看，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显著高于同期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2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3 月 30 日